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安委办〔2023〕50号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小场所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通化医药高新区安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小场所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全市人员密集小场所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抓好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刻汲取“小场所大事故”惨痛教训，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小场所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将人员密集小场所纳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内容，采取“政府牵头、联合行动，全员发动、地毯筛查，上门服务、全面整治，逐户定人、常态监管”的方式，对人员密集小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大排查大整治，通过系统治理，全面提升人员密集小场所安全生产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人员密集小场所主要包括：（1）客房40间以下或床位80个以下的小旅馆；（2）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饭店（大排档、小饭桌）；（3）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超市）；（4）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月子中心、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网吧、旱冰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经营场

所，洗浴和保健养生、理发及美容服务场所，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5）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小医院、卫生（院）所；（6）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小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7）幼儿人数 100 人以下或幼儿住宿床位在 40 张以下的小托儿所、幼儿园；（8）在校师生总人数 2000 人以下或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学校；（9）生产车间员工 100 人以下的服装、皮革、家具、玩具、塑料、纺织、印染、印刷、绒绣、刺绣、食品加工和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等小劳动密集型企业、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仓储企业。（10）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宗教活动场所（含聚会点、念佛堂）。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燃气安全。一是检查用气场所。（1）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天然气用户要同时安装紧急自动切断阀，二者应连锁。（2）在地上密闭房间（无外窗，或有窗但窗仅为采光用）内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3）餐饮经营单位不得在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灶具或放置气瓶。（4）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酒精、燃料油、木炭等其他燃料。（5）用户应选择正规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供气企业应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二是检查液化石油气瓶。（6）禁止在高层建筑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地下空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7）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时或单瓶充装量不小于 50kg 的液化气罐应放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

内。（8）液化石油气瓶调压器应采用不可调节式。（9）液化石油气瓶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0.5m。（10）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的钢瓶，不得使用非供气企业自有钢瓶，所有液化石油气瓶均需有能够实现全流程追溯的二维码或电子标签。

三是检查燃气灶具及管线。（11）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具连接软管应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或金属包覆软管，不应有接头或三通，长度不应大于 2m，不得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不应存在龟裂、老化及不可恢复的弯折拉伸等现象。（12）燃气灶具应具备熄火保护装置。（13）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14）燃气管道防腐层应完好。（15）燃气管道支架应安装稳定牢固。

（二）消防安全。一是检查火灾危险源。（1）严禁在营业时间内进行电焊等动火作业。（2）动火动焊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证，经场所负责人同意，清理作业现场及周边可燃物，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看护。（3）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4）严禁私自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烟花爆竹。（5）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超过 1200 瓦的大功率电热器具。（6）烟罩应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应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7）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统一管理。

二是检查疏散安全。

（8）户外牌匾不得影响消防救援和逃生，不应在门窗上安装固

定金属栅栏、防盗网。（9）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10）场所内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11）托儿所、幼儿园、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

（12）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等场所各楼层应设置疏散引导箱，并在明显部位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三是检查防火分隔。**

（13）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14）住宿与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时，合用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楼板进行防火分隔。**四是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

（15）消火栓不应被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接口应齐全。（16）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内并保证瓶体及附件完好。**五是检查装修装饰材料。**（17）不应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18）厨房的顶棚、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六是检查特种设备及电气线路。（19）液化石油气瓶、锅炉、工业气瓶、电梯和其他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20）配电箱、配电柜周围不应摆放杂物，配电设施及电气线路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气线路不应私拉乱接、破损、裸露、老化等。（21）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内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m。

（三）从业人员资质和素质等基础安全。（1）现场考问：

从业人员是否会使用灭火器材；发生燃气泄漏、着火等突发事件时是否会应急处置；是否明确规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疏散撤离人员；员工是否具备紧急情况下引导外来人员疏散逃生能力。（2）进行电焊、气焊等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包或出租时应签订明确各自职责的安全生产协议，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4）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四、方法步骤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7月底结束，为期一个月。

（一）组建工作专班。市安委会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调度、指导、抽查等相关工作。

组 长：李东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 涛 市应急局局长

吴卫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张闫晖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贾 祥 市民委副主任

刘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国防 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宝春 市住建局副局长
宋建德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邹积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 辉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张炬成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杨秋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 利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树学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孟庆阳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各地也要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由政府领导牵头，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住建、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以及民委、商务、文旅、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参加，联合统一行动，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任务，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高起点展开、全覆盖检查、高质量整改。（7月3日前完成并报送各地工作专班名单）

（二）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由各级工作专班统一组织，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登记统计、边定人监管的方式，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将备案和没备案的、合法和非法的、处于偏远和隐蔽位置的所有人员密集小场所全部纳入专项排查整治范围中，逐条街、逐个社会单元一户不落的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即时整改的立即整改，涉及燃气、电气线路等需要专业人员才能安全整改的，必须由专业人员完成整改。同时，逐户登记人员

密集小场所单位名称、问题隐患、整治情况、完成时限；区分行业类别统计人员密集小场所数量；逐一明确日常监管、管理责任人，对登记、统计和明确责任人三项工作统一进行造册建档。（7月20日前完成）

（三）严格执法问责。由各级工作专班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人员密集小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器应安未安或安装质量不过关、堵塞消防及疏散通道、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和违规作业、违法违规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瓶等特种设备应检未检等重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对涉及刑事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或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察，依法严惩（7月25日前完成）。各地每周至少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1起典型执法案例。

（四）检查验收收尾。各级工作专班统一组织人员密集小场所整改验收工作，重点验收“五个有没有”，即有没有将本方案及相关要求真正传达到基层和人员密集小场所、有没有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并交单子压责任、有没有严格精准执法、有没有将所有人员密集小场所监管和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有没有取得实际效果。对因责任不落实、监管（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密集小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带病”经营的，属地工作专班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市工作专班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赴各地组织抽查，对敷衍了事、拒不落实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问责。（7月31日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刻认清开展人员密集小场所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坚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问效，推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要进一步细化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屯）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任务，防止出现失查漏查、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运用微信、抖音、公共广告等社会媒体，加强燃气、消防等主要安全常识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入户宣传，确保人员密集小场所全覆盖。各地要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级工作专班要进一步细化网格监管责任，落细落实人员密集小场所监管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全面掌握人员密集小场所现状及动态变化情况，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坚决防止责任人定位“虚而不实”的问题，确保本地人员密集小场所常态化受控。

（四）严格督查问效。各级工作专班要成立督查组，全面推进本地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挂牌督办长期未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市工作专班将开展全市巡检，通报各地典型问题，依法依规督促整改。

各级工作专班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指定专人负责，并于7

月6日、13日、20日、27日报送周信息和1个典型执法案例。
7月30日，各地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为便于各地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市工作专班组织制定了燃气和消防安全检查参考模版（附后），各地可结合本地人员密集小场所实际，增加或减少检查内容。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3677012。

附件：1. 全市人员密集小场所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 人员密集小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参考模板（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3. 人员密集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参考模板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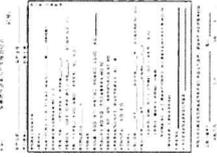
人员密集小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参考模板（瓶装液化石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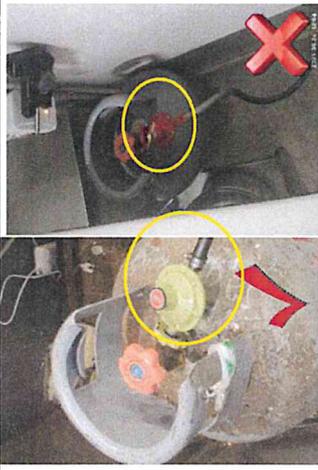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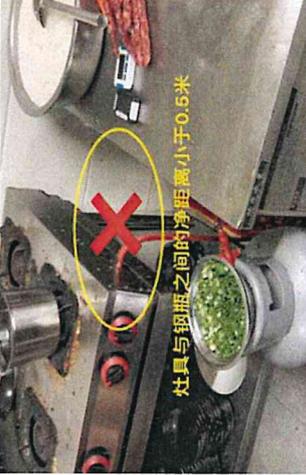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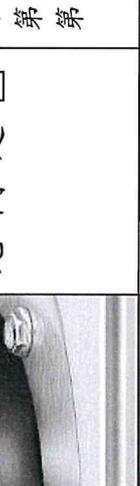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	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气瓶间及用气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泄漏报警装置探测气体种类应为丙烷，且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探测器安装位置应距室内地面不大于 0.3m，距离释放源水平距离不大于 4m。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6.2.1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4.17 条 5) 项
2-1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且气瓶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或其他地下建、构筑物；房间高度不低于 2.2m。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2.2.7 条；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7.0.4 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2-2	液化石油气管道（含连接软管）设置于地上密闭房间（无外窗，或有外窗但窗仅为采光用）内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房间换气次数不得小于3次/h，并应有独立的事故机械通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h。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2.21条2项
3	餐饮经营单位不得在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灶具或放置气瓶。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第6.2.3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2021〕23号
4	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酒精、燃料油、木炭等其它燃料。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5	<p>用户应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供气企业应定期对用户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设施检修、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51-2016 第 4.7.1 条</p>
6	<p>禁止在高层建筑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地下空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p>	<p>略</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12.0.4 条 1 项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2.2.7 条。</p>
7	<p>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时或单瓶充装量不小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瓶组间不应与住宅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贴邻。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kg 时，气瓶间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m 的独立单层建筑。</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 号；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12.0.4 条</p>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8	液化石油气瓶调压器应采用不可调节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35844-2018 第 5.2.1.3 条
9	液化石油气瓶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0.5m。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12.0.4 条 2 项
10	不得使用超过气瓶检验有效期的气瓶，不得使用非供气企业自有气瓶。所有液化石油气瓶均需有二维码或电子标签，能够实现全流程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3.21 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1-1	<p>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连接软管应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金属包覆软管。燃气连接用软管不应有接头或三通，长度不应大于2m。</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6.1.7条 第6.1.8条 第6.2.4条</p>
11-2	<p>软管不得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6.1.8条 第6.2.4条</p>
11-3	<p>软管不应存在龟裂、老化及不可恢复的弯折拉伸等现象。</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城镇燃气设施抢修、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51-2016 第4.7.3条 2项、第4.7.8条 6)项;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第4.3.24条 2项</p>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2	燃气灶应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18 第 5.2.1.1.13 条 第 8.1.1 条 第 8.1.2 条
13	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6.3.1 条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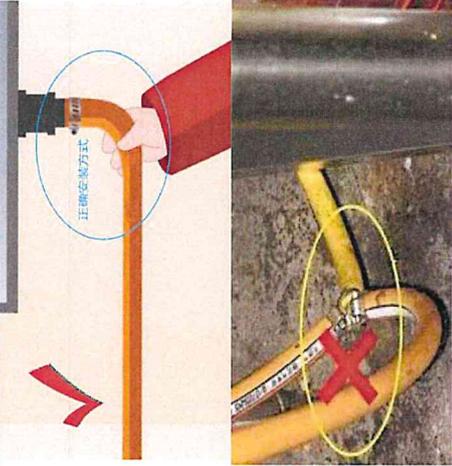
附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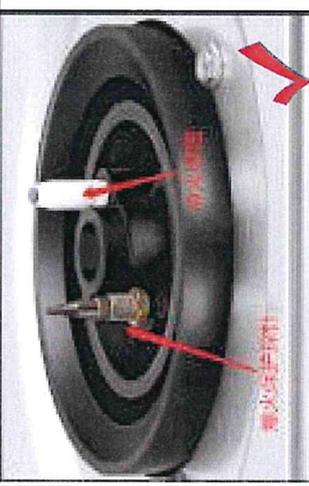
人员密集小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参考模板（管道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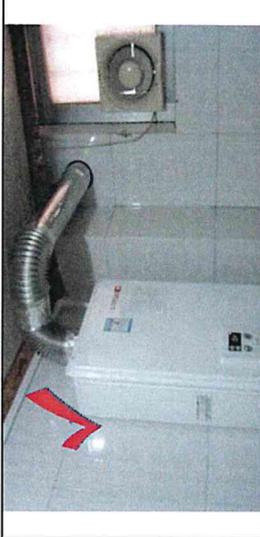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备注
1	用气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紧急自动切断阀，二者应联锁。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与天然气匹配的探测器，检测成分为甲烷。探测器应安装在距顶棚0.3m以内，距离释放源水平距离不得超过7.5m。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进行定期测试并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6.2.1条；《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第3.1.2条1)项、第3.3.2条。
2-1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在密闭空间（无外窗，或有窗但窗仅为采光用）内用气时，应设置防爆机械通风装置。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2.21
2-2	天然气管道设置于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	略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设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备注
	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无外窗，或有窗但窗仅为采光用）内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房间换气次数不得小于3次/h，并应有独立的事故机械通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h，且应设置放散管。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2.21条
5	管道燃气用户应与正规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燃气供应企业应有完善的安全检查记录。	略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设施抢修、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 51-2016第4.7.1条
11-1	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连接软管应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金属包覆软管。燃气连接用软管不应有接头或三通，长度不应大于2m。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6.1.7条 第6.1.8条 第6.2.4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备注
11-2	软管不得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6.1.8 条 第 6.2.4 条
11-3	软管不应存在龟裂、老化及不可恢复的弯折拉伸等现象。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设施抢修、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 51-2016 第 4.7.3 条 2) 项、第 4.7.8 条 6) 项；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第 4.3.24 条 2 项
12	燃气灶应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18 第 5.2.1.13 条 第 8.1.1 条 第 8.1.2 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备注
13	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6.3.1 条 2 项
14	燃气管道防腐层应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城镇燃气设施抢修、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51-2016 第 4.7.3 条 2 项
15	燃气管道支架安装稳定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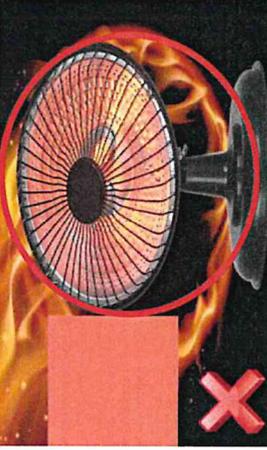
人员密集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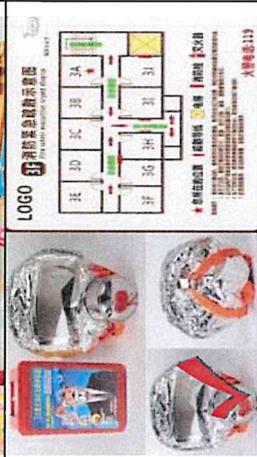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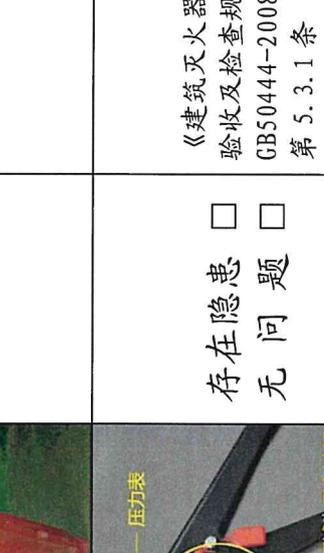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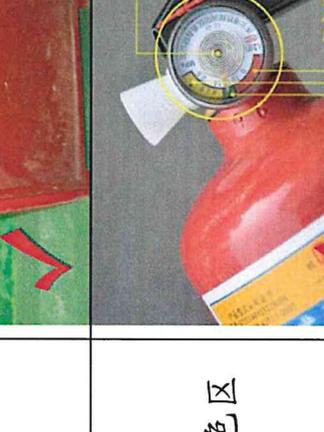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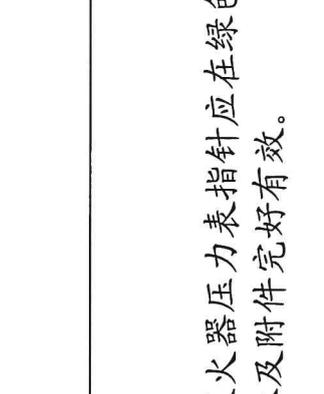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	严禁在营业时间内进行电焊等动火作业。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 7.9.2 条
2	动火动焊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证,经场所负责人同意,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作业前清理现场及周边可燃物,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装满水的水桶等,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看护。		存在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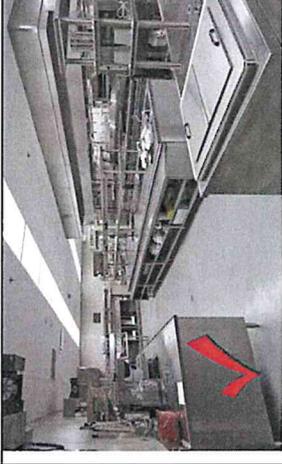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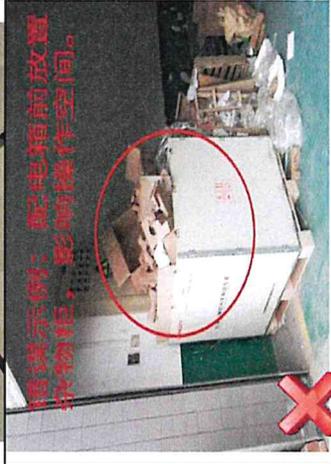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3	禁止室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略
4	严禁私自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烟花爆竹。		存在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第7.1.4条
5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超过1200瓦的大功率电热器具。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5.11.5
6	烟罩应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应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第7.9.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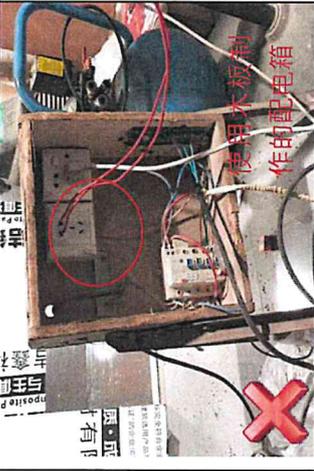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7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统一管理。	<p>安全管理协议 (本协议属合同附件)</p> <p>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p> <p>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8条
8	户外牌匾不得影响消防救援，不应在门窗上安装固定金属栅栏、防盗网。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6.5.8条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第6.3.5.1条
9	不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侧拉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0	场所内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在隐患 <input type="radio"/> 无问题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10.1.9 条
11	托儿所、幼儿园，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放映艺场所及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公共建筑应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		<input type="radio"/> 存在隐患 <input type="radio"/> 无问题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7.4.1 条
12	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各楼层应设置疏散引导箱，并在明显部位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		<input type="radio"/> 存在隐患 <input type="radio"/> 无问题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第 7.5.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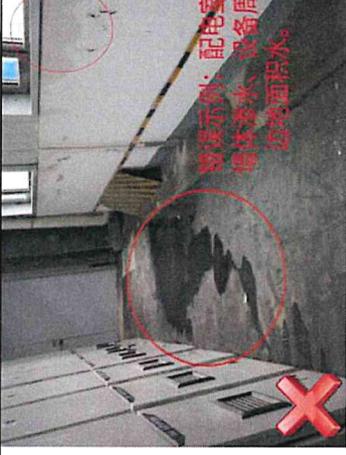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3	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存在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4.1.3 条
14	住宿与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时，合用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与生产储存 经营合用场所消防 安全技术要求》 GA703-2007 第 4.1 4.2 4.3 条
15-1	消火栓不应被埋压、圈占、遮挡。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第 28 条
15-2	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接口应齐全。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消防给水及消火 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7.4.2 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6-1	<p>应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通常 150 m²设一个设置点,每个设置点应配备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建筑面积 1000 m²以上的,每个设置点应配备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8.1.1 条</p>
16-2	<p>干粉和水基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内,并保证瓶体及附件完好有效。</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第 5.3.1 条</p>
17	<p>不应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第 1.0.3 条</p>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18	厨房的顶棚、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第 4.0.11 条
19	液化气瓶、锅炉、工业气瓶、电梯和其他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
20-1	配电箱、配电柜周围不应摆放杂物，前方应预留操作空间、安全通道，禁止遮挡。 配电设施及电气线路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第 5.1.1 条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第 7.8.2 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20-2	配电箱、配电柜箱门外观应良好，不应破损或缺失。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GB7251.1-2013第8.4.4条
20-3	配电箱（盘）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插头和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5.1.10、5.2.13条
20-4	配电箱、配电柜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20-5	不得超过插排的最大允许功率接入用电设备，禁止超负荷使用插座、插排。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第5.2.1条
20-6	插座不应安放在可燃物周围。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第6.7.11条
20-7	在潮湿环境下的开关、插座、插排应保持干燥清洁，宜设置防护罩或采用专业防潮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第7.1条
20-8	电气线路不应存在私拉乱接、破损、裸露、老化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第5.2.1条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20-9	<p>如有配电室、电缆沟道,不应出现低洼漏水,配电室、柜周围不应设置水管。</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第 5.1.1 条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第 7.8.2 条</p>
20-10	<p>配电室门应设置挡鼠板,窗应设防护网,线缆穿墙处应做封堵。</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2.1 条、第 7.1.4 条</p>
20-11	<p>配备的绝缘用具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绝缘靴、绝缘手套为半年,绝缘杆检测周期为一年)。</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带电作业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976-2017 第 7 条</p>
20-12	<p>从事电气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相关作业证上岗。</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第 9 条</p>

序号	检查要点	图例	排查情况	标准
21	<p>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内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m。 幼儿活动场所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p>		<p>存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 修订版) 第 6.3.5 条</p>